

#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五分  
 每月一元二角  
 每季三元五角  
 每年十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捌捌號  
 (張一報公號本)  
 經中華郵政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者：韓統  
 發行者：韓統  
 印刷：韓統

##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前銓敘部政務次長王子壯，志行忠清，器識明達，早歲熱心革命，於齊魯間，馳驅國事，艱險弗渝，嗣服務中樞，膺任銓敘部政務次長，贊襄銓政，條理精詳，廉慎自持，允孚物望。迺因積勞致病，調治久而未痊，茲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交考試院轉行銓敘部從優議卹，以彰忠藎。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三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任命沈振家為上海市市政府地政局秘書。此令。

任命李國俊為廣東省汕頭市市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省政府秘書向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向惺為江蘇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季承範為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聶其美為湖南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安邦為湖南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法官單生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單生文為湖南高等法院常德分院法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少榮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定華為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魯蘭馨為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謙署湖南湘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功預為湖南邵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至培為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文華署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國文為西康省甯屬屯墾委員會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慶棠為貴州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坤璞為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曲潤田為察哈爾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漢章權理察哈爾張垣監獄典獄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能章為臺灣省基隆市政府秘書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訓翔為臺灣省屏東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善為福州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三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總統府第三局少將高級參謀張國驥、上校參謀陳廷綬、段字另有任用，張國驥、陳廷綬、段字均應免本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補登)

茲制定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上海區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上海區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在行政院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之督導下，負責辦理各種非法交易投機囤積及走私行為之取締查緝事項。

第二條 凡本區內公司行號個人經營黃金外幣外匯之非法交易，或藉海陸空各種交通工具從事走私，或以公私倉庫堆棧囤積民生必需品，或販賣被取締物品，以及經營各種違法投機行為，統歸本會督導各有關機關嚴厲查緝，並依法處理。

第三條 凡中央及本市各有關檢查機關，均受本會之監督，負責執行本會議決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行政院指定本區中央及地方有關各機關首長充任，並分別指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辦事員若干人，向本市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三八一四八號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安徽省水上警察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安徽省水上警察組織規程  
 第一條 安徽省水上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省警務主管機關，掌理全省水上警察事宜。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 第一科 掌理水上行政警察事項。

(二) 第二科 掌理水上司法警察事項。

(三) 第三科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料室事項。

(四) 督察室 掌理督察勤務稽查彈壓戒備等事項。

前項科室得分股辦事。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二人，督察長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一人，督察員六人至九人，技士三人至五人，科員七人至十人，辦事員五人至八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五人。

第五條 本局得就管轄區域交通及河流狀況，分區酌設分局，并得於分局之下設置警察所、分駐所或派出所。

第六條 分局置分局長一人，局員二人，巡官三人至五人，所長二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三人。

第七條 分駐所、派出所由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

第八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水上保安警察總隊及水巡大隊，其編制另定之。

第九條 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及隊之設置裁併，由本局擬定，呈報省警務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一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科員一人至二人，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二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人事主任一人，科員一人至二人，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三條 本局為改善警政，推進行務，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并得聘用專門人員担任設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本局辦事細則、服務規則、會議規則及各項員警名額之設置，由局擬訂，呈由省警務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六五五七號  
三十七年八月三日(補登)

四川省政府 午馬氏一電悉。縣參議會談話會決定事項，在未提經

下次大會通過前，不得咨縣執行，但對於縣政興革之建議，如係有時問性，而不涉及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六各款所定事項者，得在下屆大會召開前，先行提供縣府參考。內政部分四未江印。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七八九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補登)(續)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五月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處	請令	備考
譚遠紹	男					殺人	三月二日	四川	高檢	同	同
鍾宗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漆世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朝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尹文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玉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紹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漆永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彭仲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傅子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安玉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夏德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孝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孝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道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海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茂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胡海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承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永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譚遠紹	男					殺人	三月二日	四川	高檢	同	同
鍾宗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漆世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朝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尹文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玉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紹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漆永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彭仲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傅子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安玉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夏德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孝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孝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道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海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茂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胡海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承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永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譚遠紹	男					殺人	三月二日	四川	高檢	同	同
鍾宗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漆世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朝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尹文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玉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紹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漆永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彭仲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傅子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安玉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夏德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孝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孝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道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海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茂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胡海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承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永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年四十歲 廣東平遠縣人 任五華地方法院

右破付懲戒人等因濫職殃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丘式如降二級改敘。  
姚頌平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廣東五華縣屬七都鄉耆紳李奕傳，家資頗豐，慣於貸款營利，有大嶺鄉民陳亞東陳運林陳百安等會向其貸款，以田作抵，去年四月間，陳等感李奕傳計利過高，負担甚重，向其要求減輕，竟遭拒絕，並力追舊欠，以致發生爭執，寢且訴訟，因之陳等飲痛憤恨，至去年八月十三日，李奕傳帶同其年方十四齡之幼孫李偉華，前赴大嶺鄉陳亞東等家中收取債款，迨是日下午五時許，陳等窺悉其收得債款返至馬鞍棚偏僻處，率同同族陳成乃陳亞有陳浪奇等，將李奕傳連同其孫李偉華一併用刀刺殺斃命，移屍掩埋滅跡，至二十三日，為其子李述標李俊青發覺，在大嶺七都二鄉交界地之馬鞍棚大草坪尋獲屍體，除報請五華地方法院檢察處驗明屍體外，並報請縣府緝究，經縣長丘式如令派警察局長陳步青率警前往調查，認定陳亞東陳運林嫌疑重大，拘解縣府偵訊，未幾死者長子李統亞由雲南某部隊請假返縣奔喪，向縣長請求嚴辦，該縣長復於十月三十一日晨派大隊長涂發浪率隊警多名隨同李統亞兄弟前往大嶺鄉早塘裏等處圍擊陳亞壯丁二十六人，該李統亞則以殺父深仇，藉此機會，對被捕陳族壯丁陳集宏陳亞思陳亞和陳妙乃陳耀坤陳振權等私刑刑訊，以洩其忿，隊警則乘此騷擾鄉間，混掠財物，幾致釀成大變，縣長丘式如始於十一月二日晚八時傳令制止，並派承審員陳遠基馳往調查真相，隨令該大隊長涂發浪回縣，並令其將違法員警丘有為吳傑宏等扣留，詎涂發浪亦畏罪一同潛逃，而以通緝了事，於是該縣大嶺鄉公民代表陳達如等，乃以縣長丘式如濫權濫職，縱屬殃民，懇受賄縱放業經扣留之不法員警，並將被害良民陳集宏毆斃獄中，懇依法究辦等情，呈訴於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使署，經監察使劉侯武電據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復前情，詳加審核，認為該丘縣長因循李統亞之請求，遽爾派隊下鄉，不分良莠，傷捕多人，屠戮幸性，搶掠財物，雖事後下令制止，但事前不能審慎處理，致使大嶺鄉民罹殃，復縱任犯法之員警潛逃，其縱屬殃民，無可諱飾，又明知案屬司法範圍，而不移送法院辦理，已屬違法，復將拘獲陳族之壯丁交由當事人李統亞刑訊，尤為失職，五華地檢處檢察官姚頌平認定陳集宏係生前僅受微傷，入監後因病身死，對被告丘式如等為不起訴之處分，不無偏頗之嫌，該丘式如等濫權濫職，事實

顯然，爰提案彈劾，並經監察委員李煦寰伍如恭格吳南軒會同審查，認應將廣東五華縣卸任縣長丘式如及五華地方法院檢察官姚頌平等一併移付懲戒，以維法紀，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件依原劾分兩部分論究如次。

(一) 縣長丘式如部分 歸納原審查報告，認為濫權濫職約有三點，(1) 該丘式如對於李奕傳祖孫被殺一案，既經派員查明案情，係因借貸關係結怨，而出此毒手，並非劫殺，已屬司法範圍，自應將案移送法院辦理，乃該縣長不此之圖，竟派隊警圍擊，被付懲戒人申辯節稱，李奕傳祖孫二人遇害，業經五華地方法院刑庭判決，認定陳亞東等共同劫殺，盜匪案件屬於軍法範圍，雖地方法院依照特種刑事訴訟條例亦可受理，然廣東一省各縣迭奉層憲電示，至今仍保留審判之權，彈劾案指劫殺為普通殺人，責謂濫權，與事實不符等語，查懲治盜匪條例第八條，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而特種刑事事件應由司法機關審理，在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之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已有明文規定，是盜匪案件除軍人為被告者外，不屬於軍法管轄，彰彰明甚，廣東一省何能獨異，被付懲戒人要難解免其違法之責任，至李奕傳祖孫遇害原因，證以六區專署派員查閱該縣警察局長八月二十八日調查報告，認為本案係因借貸關係而結怨於人，致愚昧鄉人一時憤慨而出此毒手，至謂情殺仇殺匪殺，則成分甚少，又謂死者外出收租，平日帶有一錢重戒指一只，國幣若干，總值不過十萬元，而當時兇手最少已有五人，同謀分贓，則每人所得不過一二萬元，似不致出此下策，及以五華地方法院特種刑事判決書所載之事實觀之，則李奕傳祖孫之被殺純係借貸結怨所致，其非劫殺，情節顯然，被付懲戒人既接獲報告，真相已明，乃復強以盜匪案件，擅派隊警下鄉圍擊，傷捕多人，幾釀鉅變，雖事後會下令制止，但鄉民已被騷擾不堪，措置不當，更屬咎無可辭。(2) 圍捕陳族壯丁多人，交由當事人之一造李統亞審訊，致使當事人之另一造遭受刑訊，且有因刑傷致死者(係指陳集宏)，被付懲戒人申辯節稱，陳達如等攻擊李統亞刑訊，未提出確切之證據，且經李統亞否認，彈劾案僅憑告訴人一方之言以判斷是非，自難符事實，陳集宏之死，與職本無關，陳達如陳春麟等誣捏，已經五華地檢處予以不起訴處分等語，查申辯對此雖力加否認，但據六區專署派員查閱五華縣府助理秘書會憲時大嶺鄉密查本案之報告及故犯陳集宏等之口供內，俱有於十一月一日晚由李統亞兄弟審訊，計受刑者有陳集宏陳亞思陳亞和陳妙乃陳耀坤陳振權等數人之記述，陳集宏且因刑傷入獄致死云云，由此可知李統亞兄弟之刑訊被告，實屬信而有徵，不容諱飾，矧李統亞兄弟之得此刑訊報復機會，實由於被付懲戒人當初任令其隨同隊

警下鄉鑄成大錯之所致，故即無主使情形，亦難卸其縱容之咎。(3) 事後又縱任犯法之員警潛逃，乃以案經通緝呈復寔責，被付懲戒人申辯節稱，職風聞員警騷擾，即星夜傳令制止，並趕派承審陳遠基馳往調查真相，隨令該大隊撤回，經將違法員警丘有為吳傑宏等飭該大隊長扣留懲辦，因監視不力，致被脫逃，該大隊長亦畏罪出走，祇得一面追拿，一面明令通緝該逃員歸案究辦等語，查該大隊長涂發浪以下之員兵有混掠財物之行為，據該縣府張主任承審於十一月五日之訊問筆錄，固言之確鑿，且為申辯所不爭，至縱任員警潛逃一層，觀於六區專署調查員陳會武之報告意見謂，丘縣長於明瞭實在情況及備受各方責難後，乃不將認為有犯罪行為之丘有為吳傑宏謝成會捷等四員交看守所拘留，而竟交由有共同犯罪行為之涂發浪留部候辦，迨奉專署電飭將涂發浪等職職一千人犯解辦時，竟以該犯員丘有為等連同涂大隊長一併潛逃，並經電飭全縣通緝有案為詞呈復，不無袒護部屬之嫌云云，是被付懲戒人有無故縱部屬潛逃情事，雖尚欠積極證明，然其對於刑嫌顯著之員兵，不即移送法院辦理，致被一同潛逃，亦難辭違法失察之咎。

(二) 檢察官姚頌平部份

原劾以該五華地檢處認定陳集宏係生前僅受微傷，入監後因病身死，對被告丘式如(查對丘式如丘士超李統亞李述標李俊青均予不起訴處分)等為不起訴之處分，不無偏頗之處，認為失職，查六區專署調查報告謂，「查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五華地方法院檢察官姚頌平檢驗員甘傑所填之陳集宏屍格驗斷書，載明致命傷兩處，計小腹左斜長二寸闊一寸微紫黑色，小腹右斜長一寸五分闊一寸微紫黑色，另不致命傷一處，係兩腎全部紫黑色皮損已結痂者，純係審訊時以柴棍打屁股所致，爛處皮損且已結痂，而紫黑色尚未少退，則可知當日撲打之多，小腹之致命紫黑色，當屬脚踢傷痕」，揆之上記調查報告，陳集宏致命部位之小腹，既有兩處受傷，即不能謂與其身死絕無因果關係，被付懲戒人申辯，以憑檢驗員斷定致死之理由，委係生前受有微傷，入監因病致死，為結案之基礎，並未注意告訴人所訴因傷致死一層，更作必要處分，發見真實，顯於調查之能事尚有未盡，至認陳集宏之受傷非丘有為丘士超所主使，予以不起訴處分，雖不能謂有不當，但對於李統亞兄弟傷害部分，認該李統亞縱有傷害告訴人情事，惟查其係現役軍官，不屬司法審理範圍，應即免於置議等語，以為不起訴處分之理由，查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應即移送該管檢察官辦理，李統亞既有軍人身份，不即依法送交軍法辦理，使得逍遙法外，被付懲戒人失職之咎，要無可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丘式如姚頌平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丘式如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姚頌平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